

# 一份特殊的“嫁妆”

本报记者 廖艳霞 实习生 丁梅秋 通讯员 颜斯



这一套《感悟》分上、中、下三卷，是爷爷送给郭湘宁的特别“嫁妆”。  
(记者 陈旭东 摄)

八月的晌午，骄阳似火，雨湖区昭潭街道白石社区郭培元家却显得分外宁静。简洁的书桌上整齐地摆放着一大叠新旧不一的书籍，黄褐色的牛皮纸上“感悟”二字十分醒目，翻开每一本都密密麻麻写满了家训。

又到了郭湘宁回家看爷爷的日子，77岁的老党员郭培元正坐在桌前静静翻看着面前的家书，每一本都蕴含着老人丰富的人生感悟。“忠厚传家久，诗书继世长”。2019年，郭湘宁出嫁，老人也抄写了这样厚厚的几大本家书当作嫁妆送给孙女，祖孙三代的家风故事也从此有了依托。

## 言传身教 在“黑白”两色间演绎精彩人生

郭湘宁由爷爷郭培元一手带大。老人十分注重子孙教育，他从不抽烟喝酒打牌，年轻时就对书法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并且自学书法，这些都无形地影响了孙女。郭湘宁表示，爷爷身上传递了很多正能量，都值得学习。

谈到书法，爷孙俩不禁想起郭湘宁小时候刚学书法时的场景。“木板、木凳上都写满了毛笔字。”郭培元回忆孙女最初习字时没有专门的纸就在家里的木凳上写，木凳写满了就在木板上写，就这样郭湘宁对书法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对于小孙女的教育，郭培元同样严格，在小孙女两三岁时就把空纸盒剪下来做成卡片，让小孙女在废报纸上练习书法。

爷爷每天都会给孙女布置10张纸的书法练习任务，并花时间和精力仔细检查。郭湘宁说：“那时候10张对我来说觉得好多。”淘气的郭湘宁面对爷爷布置的任务，动起了小心思，她把自己以前写好的混在里面滥竽充数，给爷爷检查。本以为看不出来的郭湘宁根本瞒不过爷爷的“火眼金睛”，从那之后爷爷每天都会数一遍孙女写的字。见孙女说起儿时糗事，爷爷笑着说：“大多数时候还是很自觉的。”

在爷爷的监督和影响下，郭湘宁练书法也特别能坚持。她记得2008年冰灾时，她和妹妹在妈妈和姨妈的陪伴下，在厚厚的冰雪中坚持走了一个多小时，

也要坚持去上课。“裤袜里面全都是冷冰冰的冰水。”郭湘宁对当时鞋袜全湿、还坚持上课的情景记忆犹新。

因为传承所以热爱，因为热爱所以追求。小学三年级时，郭湘宁获得了全国少儿书法比赛二等奖，平时班上的书法比赛、黑板报，都有郭湘宁的身影，这都离不开郭培元的谆谆教导。“特别感谢爷爷对我的熏陶。”郭湘宁说，有一门特长很有优势，特别感谢爷爷平时的严格教育。

刚入门的郭湘宁最开始练习曹全碑的隶书和欧阳询的楷书，高二时她决定继续深入学习书法，走艺考这条道路，高三下学期她几乎每天从早写到晚，顺利考入湖南第一师范大学继续钻研书法，后来在长沙一所学校担任书法老师，如今已回湘潭创办了自己的工作室，她自己也从一位社恐小姑娘变得落落大方。郭湘宁认为，能把爱好当事业，还能发扬传统文化，“黑白”两色之间其乐无穷。

## 厚土深耕 在“百味”人生里经营幸福婚姻

郭培元最开始着手写家书一方面是教育子孙，另一方面也是对当时的社会风气的一种担忧。郭培元说：“现在的年轻人倡导婚姻自由，不愿结婚生子。”他在家书家训中，把婚姻单独列出来，重点阐述。郭培元认为，婚姻不是一个人的事，也不是一个家庭的事，而

是关乎一个国家大事。“家之兴，国之强，民族之盛也，青年创建家庭，创建事业，二者相兼……”郭培元热情的翻开家书给我们朗读其中的片段，不难看出他编写的家书考虑的不仅仅是家庭问题更关乎国家层面。

岁月失语，家风能言。郭培元诵读了大量经典，把人生感悟和名人故事改编成家书，囊括了读书、婚姻、家庭、亲情、孝道、诚信、交友、财富等25个方面，如今已数易其稿。郭湘宁记忆中，爷爷家书的思想一直存在于他为人处世、教育子孙的方方面面。她对传统文化热爱，也得益于爷爷潜移默化的影响，把家书作为“嫁妆”，传承的不仅仅是那一本家书，更是一代代人的薪火传承。

在教授书法时，郭湘宁也把自己所学用心地教给自己的学生，当自己的学生为学校写校名获选后，郭湘宁感到十分骄傲。

“爷爷传给我，我还可以传给儿子。”郭湘宁深受良好的家风熏陶，也希望儿子将家风家训传承下去。她儿子虽然还不会写字，但已经有了练习书法的意识，看到妈妈练字，两岁半的儿子便闹着说要写字，郭湘宁十分欣慰地看着他在白纸上肆意涂写。

郭湘宁说，承载着爷爷浓浓爱意与祝福的家书远比一箱箱黄金更沉重。今年下半年，郭培元小孙女也要步入婚姻的殿堂，他目前正在重新整理、修改、抄录，准备也送一份给小孙女当“嫁妆”。纸短情长，特别的“嫁妆”饱含了郭培元对孙女们精彩人生的鼓励和期待。

## 维护妇女权益 法院显担当

前不久，湘乡人民法院立案大厅来了一位特殊的当事人——她递交了两纸诉状，一张告丈夫，一张告儿子。这件事的缘由，还得从几年前说起……

1993年，傅某与廖某登记结婚，次年生育一子。可2010年傅某患上了糖尿病，2017年病情逐渐恶化，2020年更是导致双目失明，完全丧失了劳动能力，也没有了生活来源。

傅某曾向自己所在村组求援，希望丈夫和儿子能在经济上尽扶养义务和赡养义务。村组干部为此多次为傅某与其丈夫和儿子沟通，但是廖某只承诺会负责却不支付任何费用，其儿子也一直不予回应。

了解傅某的情况后，立案庭工作人员立即将两起案件转入诉前调解中心，启动诉前调解程序。诉前调解中心的特邀调解员通过各种途径与傅某的丈夫和儿子取得联系。因两人均在外打工不能回来参与调解，该中心采用音视频远程调解的方式，组

织双方当事人线上调解。

经过特邀调解员耐心细致地做工作，这一家人终于达成一致：由傅某的丈夫每月25日前支付傅某抚养费900元，傅某的儿子每月20日前支付傅某赡养费600元。鉴于傅某双目失明无法取款，协议约定支付至指定村干部微信上，再由村干部转交现金给傅某。至此，不到一周时间，两起纠纷快速得以化解。

为切实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湘乡法院在立案庭设立了家事纠纷调解室，聘请了40余名特邀调解员从事诉前调解工作，这些特邀调解员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书记、村委会主任、退休的教职工等等，他们了解基层、了解民生、熟悉行业知识、善于做群众工作、热心调解工作。立案庭法官定期对特邀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平时予以个案指导，不断强化家事纠纷的诉前调解和多元化解，融通情、理、法，不断加大调解力度，畅通妇女儿童维权“最后一公里”，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贡献法治力量。

## 砂石“打滑”，“骑手”摔伤，谁担责？

本报记者 李涛 通讯员 朱姣

在农村道路，经常能看到一些运送砂石的车辆，摇摇晃晃“撒”出一些砂石来。万一有摩托车、电动车因此滑倒导致人员摔伤，这个责任谁来负？前不久，韶山的周某就遭遇了这样的尴尬，直到借助法律才艰难维权。

去年9月的一天早上，周某骑着两轮电动摩托车送儿子上学，途经韶山市某村道下坡时，因地上砂石导致车辆打滑后摔倒受伤。在医院，周某因多处粉碎性骨折住院20天，伤情经鉴定为十级伤残，医疗费、误工费、伤残赔偿金等损失合计16万余元。

事后调查得知，周某摔伤路段的细砂，是胡某驾驶无号牌三轮摩托车帮甲村在运砂石的过程中不慎掉落的。甲村因建设需要，将部分砂石购买及运输业务包给本村村民胡某，胡某从砂石厂购买砂石再拖运到甲村。另外，事发路段属乙村养护、管理范围，由乙村聘请保洁员保持路面清洁。

在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后，周某一纸诉状告到当地法院，要求判令胡某、甲村委会、乙村委会三被告共同赔偿损失17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胡某无驾驶证、行驶证驾驶机动车，事发时未适量运载砂石且未采取表面加盖遮挡物等安全措施，亦未及时发现砂石遗撒采取补救措施，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应对事故发生承担相应责任。

此外，法院认为，被告甲村委会将其砂石购买及运输业务包给胡某，双方之间形成承揽合同关系，且未审查胡某驾驶证、行驶证及车辆运输条件，未督促其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导致事故发生，应承担一定责任。

至于乙村委会，法院认为其作为涉案道路的管理者，负有定期清扫、及时清除路面杂物及保障道路安全畅通的义务。虽当日遗撒砂石至事故发生的间隔时间较短，但公共道路管理人的责任为过错推定责任，且未能尽到清理、防护、警示等实际责任，导致事故发生，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最后，法院认为，周某在无证据情况下驾驶两轮电动摩托车，在光照充足的条件下，未仔细观察前方路面情况，驶上覆盖有砂石的后面后摔倒，对此次事故发生有一定过错，可适当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根据原、被告过错程度、过错对事故损害后果等因素，法院最终认定胡某、甲村委会和乙村委会分别承担45%、15%和10%的民事赔偿责任，其余损失由原告自行承担，遂判决胡某赔偿损失74733元，甲村委会赔偿原告损失24911元，乙村委会赔偿原告损失16607元。

## 检察官来断“家务事”

本报讯(记者 赵明 实习生 袁可怡)“以后能把日子过好了。”因为一起故意伤害案，林某和妯娌差点“老死不相往来”，好在检察机关日前促成两人刑事和解，让林某感慨两家日子都会好起来。

林某和谭某是一对妯娌，2022年夏天，谭某和林某因琐事发生争执后，气急败坏地从家里抄起一把镰刀准备砍掉林某家的自来水管泄愤。林某上前阻止时，双方发生肢体冲突，她因此受伤，其伤情构成轻伤二级。后经鉴定，妯娌谭某有精神病史，且案发时处于精神分裂症发作状态。

家事升级为刑事案件，案件被移送至湘乡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审查发现，谭某在实施危害行为时处于精神分裂症发作状态，为限定责任能力人，且本案是由家庭矛盾纠纷引发的轻伤害“小案”。检察官介绍，办理这类案件，如果就案办案、机械司法再“一诉了之”，不但双方心结未解，还可能再次爆发冲突。若谭某真诚悔罪，检察机关促成向受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获其谅解，达成和解协议，不仅检察机关可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也能修补两家破裂的关系。

由检察官牵头，派出所、村委会共同参与协商，经过3小时的调解，双方当事人接受了调解方案，这桩妯娌间的“家务事”最终得以和解。

湘乡市人民检察院积极践行“枫桥经验”，尤其在办理涉及亲戚、邻里纠纷引发的刑事案件时，积极延伸检察监督触角，以化解问题矛盾为导向，将履职办案与参与社会综合治理有机结合，既让被害人得到慰藉，更体现公平正义和法律权威，彰显新时代检察担当。

## 这些垃圾丢弃时要注意

生活垃圾在丢弃时大部分除了气味难闻外，危险性并不大。不过，在一些特殊情景下会产生一些比较“危险”的垃圾。在丢弃这些垃圾时需要十分小心，这不仅是对自己健康的保护，也是对环卫工人的保护，更是对大自然的爱护。

破碎的陶瓷要包装好后再扔，但需要注意的是，它属于其他垃圾。碎玻璃可以通过重新熔化的方式再做成玻璃，而陶瓷是由无机氧化物烧结而成，如果想把陶瓷碎片再次烧结一起，就没那么容易了。所以陶瓷制品一般都是作为不可回收制品，属于其他垃圾。

还有一些有毒有害垃圾存在污染环境、致人伤害的风险，在丢弃过程中也需注意。现在工艺制作的节能灯中大多含有化学元素汞。如果1毫克汞渗入地下，就会造成360吨的水污染；汞也会以蒸气的形式进入大气，一旦空气中的汞含量超标，会对人体造成危害。灯管破碎后会有荧光物质外泄，荧光物质一般有毒性，不论灯管是否破碎，都需要用柔软物件包裹、打包固定，投入“有害垃圾”桶中。

(来源：网信湛江 吴珊 整理)



## 一个电话解决一桩烦心事

本报讯(记者 王超 通讯员 李天有 唐艺丹)“没想到一个电话竟解决了我一直担心的问题。”8月21日，湘乡市中沙镇公略村的五保户熊仲梅老人，紧握住国网湘潭供电公司电力联络员谭武伟的手，不住地说感谢。

今年76岁的熊仲梅，居住的是一幢建于上世纪的老旧平房，住了快30年了，家中使用的仍是建房时的线路。在熊仲梅家，我们看到，房子没有装修，卧室、厨房、客厅墙上的电源接板早已泛黄，部分铝线已出现破皮、开裂现象。

8月19日，抱着试试看的心态，熊仲梅拨通了村里的电力联络员电话，说出了这桩烦心事。接到老人的诉求后，谭武伟做好记录，第一时间赶到现场，仔细勘查房屋电气走线、电器设备，发现老人家中线路凌乱，老旧烧坏的开关混合使用，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考虑到老人的实际困难，依托“党建引领、村网共建”工程，8月21日，谭武伟再次来到老人家，义务更换了破损线路和设备。离开前，他向老人发放了用电宣传手册，耐心讲解安全用电知识和注意事项，并嘱咐老人，还有用电方面的问题，可以随时和他联系。

今年4月，国网湘潭供电公司以“村网共建”为载体，成立电力便民服务站，为村内的五保户、空巢老人、留守儿童等群体建立台账，收集该群体的用电需求，并据此与驻村第一书记、电力联络员共同制定“一对一”服务计划，按月定期到上述群体家中检查巡视线路等。同时，开展安全用电知识宣讲、抽水表计用电隐患排查等活动，实现“办电不出户、问题不出村”。截至目前，该公司已与当地43个村委会签订“村网共建”合作协议，设立25个电力便民服务站，以实际行动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